

关于上海明匠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的审核报告

瑞华核字[2016]48060009 号

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我们接受委托，对后附的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黄河旋风公司”）编制的《关于上海明匠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》进行了专项审核。

一、管理层的责任

按照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09 号）的有关规定，编制《关于上海明匠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》，并保证其真实性、完整性和准确性，提供真实、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、原始书面材料、副本材料、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，是黄河旋风公司管理层的责任。

二、注册会计师的责任

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，对黄河旋风公司管理层编制的《关于上海明匠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》发表审核意见。

三、工作概述

我们按照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——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》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，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，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《关于上海明匠智能系统有

限公司 2015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》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。在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，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、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。我们相信，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合理的基础。

四、审核意见

我们认为，黄河旋风公司管理层编制的《关于上海明匠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》已按照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09 号）的规定编制，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了上海明匠智能系统有限公司业绩承诺情况。

五、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

本审核报告仅供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，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。

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中国注册会计师

中国·北京

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五日

侯立勋

中国注册会计师

肖 玲